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9/57
29 October 1999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北京

执行委员会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提交的这份报告介绍了 1999 年 7 月第二十八次会议以来在 ODS 生产行业进行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1. 根据第 28/51 号决定，分组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内在华盛顿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查加拿大、意大利和美国就印度的讨论文件以及为达成关于化工生产行业补偿问题的协议所提出的订正提案。这两次会议最后产生了一份关于印度化工生产行业的协商一致协定草案，该草案载于本文附件一。
2. 分组从秘书处收到了关于印度哈龙生产设施的最后稽核报告。这次技术稽核是秘书处根据印度政府的请求进行的，具体执行者是斯坦福研究所咨询公司（SRIC）。该公司也是负责对中国和印度的 CFC 生产行业进行技术稽核的机构。

附件一

印度化工生产部门协定提案

1999 年 10 月 1 日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巴西、加拿大、 中国、印度、意大利和美国）的提案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原则上核准向印度提供总额为 8,200 万美元的经费（不包括任何纳税，因为多边基金不为税款提供补偿），用于逐步减少并进而全部停止印度的 CFC 生产，在停止生产 ODS 之后 18 个月内拆毁工厂，除非可以使工厂改为生产非 ODS 物质。这是多边基金为下列活动向印度提供的全部经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日程（包括今后对日程进行的任何修改）停止生产附件 A 第一组 CFC 和附件 B 第一组 CFC，并最终停止生产附件 C 第一类 HCFC；在停止生产 ODS 之后 18 个月内拆毁工厂，除非可以使工厂改为生产非 ODS 物质。商定的供资额将严格按照下文 b 段的规定数额，在以下协议的基础上分期支付：

a. 核准这笔经费的条件之一是，印度同意，该国为了获得在 b 段规定的供资额，将根据以下时间安排减少其附件 A 第一组和附件 B 第一组所列各类 CFC 的总产量：

印度在下列年份的 CFC 总产量将不超过为每个年份规定的数量：

1999 年：[] 公吨；	2000 年：20,706 公吨；	2001 年：18,824 公吨；
2002 年：16,941 公吨；	2003 年：15,058 公吨；	2004 年：13,176 公吨；
2005 年：11,294 公吨；	2006 年：7,342 公吨；	2007 年：3,389 公吨；
2008 年：2,259 公吨；	2009 年：1,130 公吨；	2010 年：0 公吨*

* 经缔约国会议同意的为印度必要用途所需的任何 CFC 产量均不在此列。

b. 为了帮助印度最后完成其执行系统方面的工作，实现其 1999 年减少 CFC 产量的指标和争取实现 a 段规定的其他减产指标，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在 1999 年向印度提供 1,200 万美元经费。

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在原则上同意，继续根据按下文所述日程提交的年度方案提供经费。经费应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效绩予以核准，并在当年尽快支付，同时顾及其他资金运作方式和限制因素，例如可以动用的资金和其他需要优先供资的项目。

年度方案

将实际支付的数额（百万美元）

1999 年	12
2000 年	11
2001 年	11
2002 年	6
2003 年	6
2004 年	6
2005 年	6
2006 年	6
2007 年	6
2008 年	6
2009 年	6

本段所述各期付款（1999 年的第一期付款除外）的条件是，上文 a 段所述商定的产量减少指标经独立核实已经完成，并得到保持，而且印度遵守了本协定中其他规定。例如，2003 年的付款条件是，经过令人满意地核实，印度已经起码在 2002 年底之前保持了为 2001 年规定的减少幅度。最后，印度还同意，除了本段具体指定将关闭的工厂之外，在其任何现有 CFC 工厂停止生产 CFC 和 HCFC 后 18 个月内，该国将采取行动保证这些工厂今后无法生产消耗臭氧物质（ODS），并对 ODS 生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予以拆毁和销毁。尽管以上规定，印度可以在可以核查的情况下对有关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以便派作除生产 ODS 以外的其他用途。

c. 印度同意根据《议定书》和本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对停用工作进行准确监测。为了确保不随后把 HCFC 生产设施改为生产 CFC，印度同意每年编制一份 HCFC 生产工厂的清单，并确保这些工厂不改为生产 CFC。印度还同意允许由执行机构进行独立的技术稽核，并根据执行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指示核实以下情况：已经把每年的 CFC 产量减少到在 a 段中商定的程度，并执行了 b 段和 c 段中关于对工厂进行拆毁和销毁以及防止 HCFC 生产设施改产的规定。

d. 在利用商定的经费执行在 a 段中商定的减产规定方面，执行委员会愿给予印度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因此，尽管在编写本协定期间所讨论的印度国别方案、部门战略或其他有关化工生产的辅助文件可能载有据信为具体开支项目所必需的具体费用估计数，但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是，除了印度政府必须把 200 万美元用于监测和实现对本协定以及整个停用 ODS 规定的充分遵守这个唯一目的之外，只要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协定，印度可以采用据其认为将在尽可能顺利的情况下停止生产 CFC 的任何方式，来运用根据本协定向其提供的其余经费。

e. 印度同意，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原则上同意提供的经费是为了完全关闭其 CFC 生产能力，是为印度能够充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停止生产 CFC 的规定而向其提供的全部经费，而且，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有关活动提供任何经费，这些活动包括：发展生产替代物的基础设施、进口替代物或最后关闭任何可能改为生产 HCFC 的 CFC 生

产设施。还有一项谅解是，除了下文 g 段提到的机构费用之外，无论印度还是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双边捐助国，均不再为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和尚待核准的战略条款全部停止生产而进一步提供或申请多边基金经费。这项规定适用于，但是不仅仅限于雇员薪酬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所有技术援助。

f. 印度有一项谅解是，如果执行委员会履行了本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但印度没有达到 a 段的减产规定和本文件中的其他规定，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将扣发 b 段所述下一期付款，直至达到减产规定，按规定完成设备的拆毁，或进行了其他活动。此外，印度还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还将减少下一期付款数额，从而减少为关闭 CFC 生产提供的经费总额，其计算办法是，如果在实行本协定的任何一年没有达到减产指标，将为没有达到指标的每吨 ODP 少提供 1,000 美元。有一项清楚的谅解是，本协定的履行取决于印度和执行委员会都令人满意地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g. 世界银行同意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头三年每年的收费是该期间所支付项目经费的 8%。作为这一期间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同意负责以下工作：1. 确保/进行独立核查，以便向执行委员会核实，已经达到了停用指标和进行了相关的活动；2. 确保世界银行的技术审查是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例如 OORG 进行；3. 协助印度在以前的年度方案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编制新的年度工作方案；4. 根据需要进行视察；5. 确保有一个有效的运作机制，以便能够高效和透明地执行方案，并上报准确和经过核实的数据；6. 将其工作列入印度和世行之间当前的协定；7. 确保根据商定的效绩指标和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向印度付款；8.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以便核实已经按照以下正确方式拆除了 CFC 生产线：确保反应釜、蒸馏塔、成品储罐以及控制和监测设备均已被拆除和销毁，无法在今后用于 ODS 生产，并已经销毁。

h. 如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可能对 CFC 生产部门或任何有关活动的供资问题产生影响的决定，均不得以这种决定为理由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条款。

i. 鉴于关闭印度的 CFC 生产能力将使各类 CFC 更为稀少，而且在保证满足印度为设备维修所继续需求的 CFC 方面，再循环的 CFC 将起重要作用，印度将努力把再循环/再生的各类 CFC 控制在本国境内，留作本国使用。
